



# 2021年“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”

## 章程

### 一、活動內容

1. 目的：讓高等院校學生了解內地文旅機構的實務操作，汲取工作經驗，鍛鍊專業本領，將理論結合實際，提高綜合能力
2. 主辦單位：文化和旅遊部港澳台辦公室、全國青年聯合會秘書處、香港中聯辦青年工作部、澳門中聯辦教育與青年工作部、香港青年聯會及澳門基金會
3. 對象：就讀本澳或澳門以外高等院校全日制課程的澳門居民(高中應屆畢業生除外)
4. 實習名額：21名
5. 實習日期：2021年7月19日至8月22日(實際日期以實習機構落實為準)
6. 實習形式：線上實習
7. 報名日期：2021年6月7日至6月18日
8. 錄取名單公佈：2021年7月9日或之前於澳門基金會網頁公佈

### 二、報名方式

1. 請填妥《報名表》，連同以下文件於報名截止前親臨或郵寄到澳門基金會，地址：澳門新馬路61-75號永光廣場七樓。
  - (1)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；
  - (2) 最近一學期成績表副本；
  - (3) 專業資格、課程培訓、獎項的證明文件(如適用)。
2. 《報名表》及有關活動的所有表格均可在澳門基金會網頁內下載。
3. 實習機構及崗位詳情可參閱《實習崗位表》。

### 三、甄選方式及崗位分配

1. 崗位分配將按實習生所學專業、學期成績、專業資格/課程培訓、獎項及其志願與機構崗位進行配對。
2. 主辦單位向獲取錄的實習生確認崗位後，不再接受調動崗位的申請。

#### 四、 義務

1. 實習生需服從實習機構的統一安排和管理。
2. 實習生須嚴格按照實習機構有關實習的相關規定進行考勤管理。
3. 實習機構將向完成實習的實習生發出《實習證明書》。
4. 在一般情況下，實習生應盡力完成整個實習期的工作。如實習生擬提前終止實習，須提前7天書面通知本會及實習機構。

#### 五、 查詢

澳門基金會

電話：(853)87950919林小姐

電郵：sandrallam@fm.org.mo

地址：澳門新馬路61-75號永光廣場七樓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（09:30-13:00；14:30-17:45），星期五（09:30-13:00；14:30-17:30）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
網頁：<https://www.fmac.org.mo>